

## 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校本部 L 棟二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陳振貴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1. 目前校務工作重點仍在「招生」，北高校區在今年面臨少子化如何維持去年註冊率，請各單位繼續努力。
2. 4 月 15 日召開董事會，會議中決議 105 學年度起將「註冊與課務」合併成一組，另設「招生組」，請歐陽教務長與人力資源室研擬教務處與教發中心人員配置，在人數不變的原則下重新編組。
3. 各單位暑期活動住宿需求請與教官室協調。
4. 本學期校務發展共識營訂於 6 月 27 日召開，請研發處規劃議題與議程。
5. 每年 7 月份除了各系、院主管依照遴選辦法辦理外，職員調度請人力資源室先行溝通協調，於召開職務轉調規劃小組會議後公布實施。

###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14~18 頁

### 參、單位報告：(附件一)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修正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教務處提說明：

- 一、為使本校「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有關招生名額調整之決議，更符應教學單位之招生實況且兼具專業與客觀性，擬參仿國內其他大學校院立法例，修正本辦法第四、五及六條規定。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3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b>校務會議</b>得調降該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 一、配合校務發展或為提升本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所需。 二、學士班當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或連續二年平均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三、碩、博士班近二年之新生平均錄取率均高於百分之八十五且平均註</p>	<p>第四條 教學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b>校務發展委員會</b>得調降該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 一、配合校務發展或為提升本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有效運用所需。 二、學士班當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或連續二年平均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p>	<p>配合第六條有關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案議決單位之調整作修正。</p>

<p>冊率均低於百分之八十者。 四、最近一次之外部評鑑結果未通過，經追蹤評鑑後仍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p>	<p>者。 三、碩、博士班近二年之新生平均錄取率均高於百分之八十五且平均註冊率均低於百分之八十者。 四、最近一次之外部評鑑結果未通過，經追蹤評鑑後仍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p>	
<p>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所訂之基準且其最近二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均達百分之百者，本校<b>校務會議</b>得調增該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p>	<p>第五條 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基準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所訂之基準且其最近二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均達百分之百者，本校<b>校務發展委員會</b>得調增該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p>	<p>配合第六條有關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案議決單位之調整作修正。</p>
<p>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案，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由<b>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與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長、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人力資源室及會計室主任共同組成</b>「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優先增減額順序、生師比、財務及招生等情況綜合考量決議後，逕送本校<b>招生委員會及校務會議</b>公決之。</p>	<p>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案，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由<b>教務長召集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b>就各學系所之優先增減額順序、生師比、財務及招生等情況綜合考量決議後，逕送本校<b>校務發展會議</b>公決之。</p>	<p>1.增設「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之召集人並增訂小組成員。 2.修正「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決議應送招生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規定。</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六條

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調整案，應於每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作業前，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與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副學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長、研發長、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及會計主任共同組成**「招生名額調整審查專案小組」，就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優先增減額順序、生師比、財務及招生等情況綜合考量決議後，逕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公決之。

提案二：106 學年度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新媒體設計組**」申請分組更名案，提請審議。  
(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媒體傳達設計學系致力於數位媒體內容發展，目前設有「**數位 3D 動畫設計組**」與「**創新媒體設計組**」共 2 組學籍分組專業課程。
- 二、「**創新媒體設計組**」於 101 學年度由原「**數位遊戲創意設計組**」申請更改為現名，在教學實質內容上以「**創意**」媒體設計為導向，且系友在創意產業屢有亮麗表

現，為確實反映教學內容與發展方向，擬將原「創新媒體設計組」更名為「**創意媒體設計組**」。

三、本次更名並不影響既有師資、現行教學內容及課程架構，對學生未來學習與就業亦不造成影響。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二、本校 10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資料如下：

(一)校本部：

1.裁撤：設計學院產品與建築設計研究所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及民生學院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原班別已分別於 96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停招】。

◎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106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設計學院	裁撤	碩士班	產品與建築設計研究所	0	0	0
設計學院	裁撤	碩士在職專班	產品與建築設計研究所	0	0	0
民生學院	裁撤	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後音樂相關產業暨樂器維修學士學位學程	0	0	0

2.增減名額：日間部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減；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音樂學系碩士班、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招生名額調增。

◎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106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管理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20	-5	15
	名額調整	碩士班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15	-5	10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106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名額調整	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溝通碩士班	10	-2	8
設計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班	服裝設計學系碩士班	10	+2	12
	名額調整	碩士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10	+2	12
	名額調整	碩士班	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	7	+1	8
民生學院	名額調整	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	11	+1	12
	名額調整	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碩士班	12	+3	15
	名額調整	碩士班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	+2	12
	名額調整	碩士班	餐飲管理學系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6	+1	7
調整合計				111	0	111

(二)高雄校區：

1.裁撤：文化與創意學院觀光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及應用英語學系進修學士班【原班別已分別於 96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停招】。

◎增設調整概況表：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系所名稱	105 學年度招生名額	增減名額	106 學年度擬招生名額
文化與創意學院	裁撤	二年制在職專班	觀光管理學系	0	0	0
		進修學士班	應用英語學系	0	0	0

(三)校本部 105 及 106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班別	10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總名額	106 學年度擬增減招生名額	106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445	0	1,445
碩士班	161	0	161
博士班	3	0	3
進修學士班	552	0	552

二年制在職專班	58	0	58
碩士在職專班	80	0	80
合計	2,299	0	2,299

(四)高雄校區 105 及 106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總名額比較表：

班別	105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總名額	106 學年度擬增減招生名額	106 學年度擬申請招生總名額
學士班	1,585	0	1,585
進修學士班	114	0	114
合計	1,699	0	1,69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博雅學部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家庭科學」及「生活藝術」原為 2 學分 2 小時，因應調整為 1 學分 2 小時，建請同意學分費收費標準以 2 小時計，提請審議。  
(會計室提)

說明：

- 一、博雅學部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家庭科學」及「生活藝術」原為 2 學分 2 小時，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入學必選修科目總表」改為 1 學分 2 小時。
- 二、「家庭科學」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二年級學生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將自 105 學年度起改為 1 學分 2 小時。
- 三、「生活藝術」為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三年級學生通識核心必修課程，將自 106 學年度起改為 1 學分 2 小時。
- 四、日間部學雜費為全額收費，以上兩門課程變動不影響收費。惟進修部以學分數收費，收入影響以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 576 人為計算標準，一門課程收費 1 學分與 2 學分之短收差額為 720,000 元，計算方式如下：  
 $576 \text{ 人} * 1 \text{ 學分} * 1,250 \text{ 元} = \text{總計學分費 } 720,000 \text{ 元}$   
 $576 \text{ 人} * 2 \text{ 學分} * 1,250 \text{ 元} = \text{總計學分費 } 1,440,000 \text{ 元}$
- 五、「家庭科學」及「生活藝術」為講座式課程，鐘點費較其他一般課程高，建請同意此兩門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皆以 2 小時計。
- 六、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學雜費審議小組第二次會議通過，並適用學生重補修上開兩門課程(含日間部延修生)。
- 七、本案如獲通過後，將於會計室學雜費專區網頁公告，並請開課單位於「通識課程學分說明」及「全校課程表」備註公告，加強宣導計費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至十四條條文暨增訂第十八、十九條條文，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為處理學生輔導事件，擬修正「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至十四條，使法源依據具明確性與正當性。
- 二、為處理校內特殊學生問題，並強化性平會教育處置之規範及執行依據，擬增訂

第十八及十九條條文。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之懲罰，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u>開除學籍及緩處分等七種</u>。</p>	<p>第十一條 學生之懲罰，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勒令退學及<u>開除學籍等六種</u>。</p>	<p>為因應校內特殊學生問題之處理需要，於學生懲罰類別中新增「緩處分」。</p>
<p>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一、不遵守<u>課堂秩序</u>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者。 九、<u>未經學校業管單位核准擅自於校內張貼海報、標語或塗鴉者</u>。</p>	<p>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一、不遵守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u>不服師長勸導者</u>。 九、<u>在非指定地點張貼海報或逾時未自動清除者</u>。</p>	<p>為處理學期期間發生之學生相關案件，修正文字內容，以符合實際作業所需。</p>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四、<u>對師長態度傲慢、不服勸導或辱罵同學、學校職工者</u>。</p>	<p>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者，得記過乙次或貳次： 四、<u>對師長、同學言行粗暴、態度傲慢者</u>。</p>	<p>文字修正使內容明確化。</p>
<p>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者，得記大過乙次或貳次： 九、<u>與他人互毆或毆打他人者</u>。</p>	<p>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者，得記大過乙次或貳次： 九、<u>同學相互鬥毆或毆打同學者</u>。</p>	<p>1.文字修正。 2.將「同學」修正為「他人」，表達事件對象不局限於院系、班級同學。</p>
<p><b>第十八條</b> 緩處分：學生之不當行為其情狀經審酌事由係屬顯可憐憫且經被害人同意者，得予以口頭、書面告誡方式命其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以下各款事項： (一)向被害人道歉。 (二)立悔過書。 (三)完成戒癮治療、就醫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四)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緩處分期間，若拒絕配合履行各款事項，得依其原先不當行為執行懲處。若於緩處分期間再犯者，得加重懲處。</p>		<p>1.新增條文。 2.說明「緩處分」內容及相關措施。</p>
<p><b>第十九條</b>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p>		<p>1.新增條文。 2.為強化性平會教</p>

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結果之建議，其教育處置措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二項及第 35 條第一項辦理。		育處置之執行力，故納入校規依據。
第二十至三十二條	第十八至三十條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記申誡乙次或貳次：

一、不遵守課堂秩序或擾亂公共場所秩序、不服師長勸導者。

提案六：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之 1、第 5 條及第 10 條條文，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4 日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院教評會置 7 至 19 人委員數目之區間過寬，如不同學院有不同考量，建議明確訂定不同學院委員數目區間」及「教師資格審查案為重大議決事項，建議修正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及第 10 條。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刪除</b>	第三條之一 代課教師之聘任應經系級教評會審議後，送院級主管審核並呈請校長核定。	擬將代課教師聘任程序之相關規定調整至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中，故本條文刪除。
第五條 院教評會由院長、系(所)主任、 <u>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主管</u> 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專任 <u>副教授</u> 以上教師推選之， <u>每一系(所)、學位學程及跨領域學術單位至多以一人為限</u> 。	第五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 <u>七至十九人</u> 。院長、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部)就專任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師推選之， <u>其人數不足時，得自相關學院(部)遴選。各系(所)代表至少一人</u> 。	1.依教育部105年1月4日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院教評會置7至19人委員數目之區間過寬，如不同學院有不同考量，建議明確訂定不同學院委員數目區間。」 他校院教評會組成： 東吳:5~17人(教授人數佔1/3; 副教授以上佔2/3) 文化:7~17人(副教授以上) 銘傳:5~13人(副教授以上) 世新:7~13人(副教授以上) 中原:7~9人(教授) 輔仁:院長、系主任及副教授以

		<p>上教師代表若干人(未明確寫明人數) 淡江：院長、系主任及各系教授二人組成(未明確寫明人數) 2.考量本校授權全面自審，建議院級教評會委員提高至副教授職級以上。</p>
<p>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有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審議教師評鑑、<u>資格送審及升等</u>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u>評鑑</u>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4 日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教師資格審查案為重大議決事項，建議修正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之。」</p>

**決議：** 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有關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審議教師評鑑、~~資格送審及升等~~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

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提請審議。(人力資源室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24463 號函，授權本校全面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二、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辦法，以完備相關規範。另因應全面授權自審，擬修正各類別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請見第 19~31 頁)。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或經由其他管道徵才。</p> <p>二、<u>系、院級</u>教學單位就應聘教師之學經歷、研究能力、學術專長、品德及任教科目等方面進行評選後推薦。</p> <p>以碩、博士學歷為聘任資格之新聘教師，如持國外學歷者，<u>院級</u>教學單位應將推薦人選之相關表件檢送人力資源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p> <p>三、<u>系、院級</u>教評會就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原則上應於擬聘學期開始二個月前，備齊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校教評會就相關資料進行總評，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發聘書，並報教育部審定。</p>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或經由其他管道徵才。</p> <p>二、<u>系級</u>教學單位就應聘教師之學經歷、研究能力、學術專長、品德及任教科目等方面進行評選後推薦，<u>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檢送相關表件至院級教學單位。</u></p> <p>以碩、博士學歷為聘任資格之新聘教師，如持國外學歷者，<u>系級</u>教學單位應於系級教評會通過後將相關表件檢送人力資源室辦理國外學歷查證，<u>查證結果送校教評會審議。</u></p> <p>三、<u>院級</u>教學單位依規定進行教師甄選。</p> <p>院級教評會就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原則上應於擬聘學期開始二個月前，備齊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u>報請校長面試，通過後</u>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四、校教評會就相關資料進行總評，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發聘書，並報教育部審定。</p>	<p>1.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4 日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學校三級教評會為教師資格審查流程，聘任審查辦法中所訂定程序將校長面試定位於院級及校內教評會之間，似較不宜。」</p> <p>2.依 105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定簽，調整聘任程序為：系院級教學單位 5 人小組甄選後，經校長推薦人選，提請三級教評會審議。</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新聘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u>成就證明</u>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須辦理外審之新聘教師，其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u>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授權自審)</u>：</p> <p>(一)以專門著作、<u>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p>	<p>1.因應全面授權自審，修正教授職級審查程序。</p> <p>2.依 104 年 12 月 1 日校教評會初步決議：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授，由院級辦理一次外審；以作品、教學實務成果升等教</p>

<p><u>三</u>、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u>四</u>、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三人均達七十分。</p> <p><u>(三)</u>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u>(四)</u>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u>二、送審教授(非授權自審)：</u></p> <p><u>(一)以專門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u></p> <p><u>(二)以作品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u></p> <p>以碩、博士學位或文憑送審講師、助理教授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前項之規定辦理外審。</p>	<p>授，會後請設計、文創學院及音樂學系等單位提供意見，彙總意見為：辦理系、院級兩次外審審查。</p> <p>3.依教育部規定，成就證明須比照作品類送審，原法條為誤值，故修正。</p>
<p>第十一條 未持有教育部審定<u>講師、助理教授</u>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近五年內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代課教師年資)，且申請時在校有任教事實者，經審查認定為教學成績優良，得以<u>碩士或博士學位</u>，申請送審教師資格。</p> <p>其審查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p> <p>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第十一條 未持有教育部審定<u>任一職級</u>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近五年內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代課教師年資)，且申請時在校有任教事實者，經審查認定為教學成績優良，<u>原則上得比照教師聘任審查之程序</u>，申請送審教師資格。</p> <p>其審查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p> <p>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依本辦法第三條之一：「兼任助理教授需具有國內外博士學位或教育部頒發之助理教授證書；<u>兼任副教授、教授需具有教育部頒發之該職級教師證書</u>」，故修正第十一條條文為未持有講師、助理教授職級證書之兼任教師得送審教師資格。</p>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兼任教師近五年內須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代課教師資歷)，教學成績優良，方得提出<u>以博士學位</u>申請升等。</p>	<p>第三條 兼任教師近五年內須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代課教師資歷)，教學成績優良，方得提出申請升等。</p> <p>其升等審查流程依本辦法辦理，惟其著</p>	<p>本校專任教師升等須考核教學、服務項目(內含行政服務、產學合作及募款、推廣教育之參與、導師、課外活動指導教</p>

<p>其升等審查流程依本辦法辦理，惟其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p> <p>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p> <p>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師等)，兼任教師僅需評量教學項目，為顧及公平性，建請僅保留兼任教師以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助理教授。</p>
<p>第八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及成績比重如下：</p> <p>一、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各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五、研究佔百分之七十。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均以一百分計算，且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各項考核應達八十分。研究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應達七十分。</p> <p>二、兼任教師：教學成績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u>三十</u>、研究佔百分之<u>七十</u>。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且自九十六學年度起考核應達八十分。研究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應達七十分。</p> <p>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及成績比重如下：</p> <p>一、專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各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十五、研究佔百分之七十。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均以一百分計算，且自九十六學年度起各項考核應達八十分。研究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應達七十分。</p> <p>二、兼任教師：教學成績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u>二十</u>、研究佔百分之<u>八十</u>。其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分計算，且自九十六學年度起考核應達八十分。研究成績以一百分計算，應達七十分。</p> <p>前項教學、服務成績之考核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p>	<p>1.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4 日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兼任教師研究佔 80%比專任教師的 70%為高，是否合宜？」</p> <p>2.擬將兼任教師升等研究比例調整為 70%與專任教師同，惟兼任教師僅具教學成績，故將教學成績調整為佔 30%。</p>
<p>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系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審查。</p> <p>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各項均達八十分，且以作品、<u>成就證明</u>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外審結果應達標準，方得提交院評會審查。</p> <p>系級教評會應在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完</p>	<p>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系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審查。</p> <p>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各項均達八十分，且以作品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u>助理教授或副教授</u>者，外審結果應達標準，方得提交院評會審查。</p> <p>系級教評會應在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教學服務成績考核。</p> <p>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p>	<p>1.因應全面授權自審，修正教授職級審查程序。</p> <p>2.依教育部規定，成就證明須比照作品類送審，原法條為誤值，故修正。</p>

<p>成教學服務成績考核。</p> <p>三、院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各項均應達八十分者，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評會審查。</p> <p>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於書面通知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項目進行考核，各項均應達八十分者，且外審結果達標準者，方得提交校評會審查。</p> <p>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於書面通知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人力資源室，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逾期未送審者，除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p> <p>學校評審過程及審查人之評審意見，除依規定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外，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p>	
<p>第十一條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u>成就證明</u>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四、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五、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者比照第一、二款規定辦理，且審查結果須送校教評會審定。</p>	<p>第十一條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著作審查規定如下：</p> <p>一、<u>送審助理教授、副教授(授權自審)</u>：</p> <p>(一)以專門著作、<u>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p> <p>(二)以作品或教學實務成果送審，由系級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分別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p> <p>(三)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四)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者，得以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二、<u>送審教授(非授權自審)</u>：</p> <p>(一)以專門著作、<u>成就證明</u>或技術報告(含產學合作成果)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p>	<p>1. 因應全面授權自審，修正教授職級審查程序。</p> <p>2. 依 104 年 12 月 1 日校教評會初步決議：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升等教授，由院級辦理一次外審；以作品、教學實務成果升等教授，會後請設計、文創學院及音樂學系等單位提供意見，彙總意見為：辦理系、院級兩次外審審查。</p> <p>3. 依教育部規定，成就證明須比照作品類送審，原法條為誤值，故修正。</p>

	<p><u>(二)以作品送審，由院級教評會密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三人均達七十分。</u></p> <p><u>三、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者比照第一款第一、二目規定辦理；升等教授級者除依第二款第一、二目規定辦理外，須再由校教評會比照院級審議方式辦理，且審查結果須送校教評會審定。</u></p> <p><u>三、專業技術人員申請升等助理教授級、副教授級者</u>比照第一、款第一、二目規定辦理；<u>升等教授級者除依第二款第一、二目規定辦理外，須再由校教評會</u>比照院級審議方式辦理，且審查結果須送校教評會審定。</p>	
--	--	--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教學成績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u>三十</u>、研究佔百分之<u>七十</u>。</p> <p>其教學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計分，且自九十六學年度起考核應達八十分。</p>	<p>第五條兼任教師之教學成績佔教育部教師資格審查總成績百分之<u>二十</u>、研究佔百分之<u>八十</u>。</p> <p>其教學成績考核總分以一百計分，且自九十六學年度起考核應達八十分。</p>	<p>1.依教育部 105 年 1 月 4 日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實地訪視意見：「兼任教師研究佔 80%比專任教師的 70%為高，是否合宜？」</p> <p>2.擬將兼任教師升等研究比例調整為 70%與專任教師同，惟兼任教師僅具教學成績，故將教學成績調整為佔 30%。</p>

決議：照案通過。惟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十一條及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送校教評委員會再議後，於下次校務會議再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無

柒、散會 11:45

## 實踐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104 年 12 月 29 日)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提案一：擬修正本校「學則」第 59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u>惟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本校得視個案情形，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u></p>	<p>教務處： 105 年 2 月 19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18622 號函備查。</p>
<p>提案二：擬修正本校「學生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架構圖」，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b></p>	<p>博雅學部： 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三：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 18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十八條 <u>學生因非屬受教權之僱傭關係所生之勞資爭議，得向申評會請求調解。</u> <u>申評會主任委員於收到調解申請書後，應指定三至五位委員組成調解小組負責調解，其中至少一位為學生代表，一位為法律專業教師。</u> <u>受調解之雙方對調解方案同意者，應於調解紀錄上簽名。</u></p>	<p>學生事務處： 本案已完成法規修正，並於 105 年 4 月 15 日送教育部核備在案。</p>
<p>提案四：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10 及 15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p> <p>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u>審議有關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u> <u>審議教師評鑑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u> 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p>	<p>人力資源室： 105 年 1 月 13 日實人字第 1050000516 號公告。</p>

<p>提案五：擬修正本校「學系主任、所長任免辦法」第 11 條之 1，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b>第三條</b> 各學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或因故出缺時，由學院簽請校長核定組成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如於學年中出缺時，得由學院簽提人員代理送校長核定後，以代理至該學年結束為原則。</p>	<p>人力資源室： 105 年 1 月 13 日實人字第 1050000519 號公告。</p>
<p>提案六：擬修正本校「職員獎懲規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b>第七條</b> 記功或大功者頒給獎狀獎勵，獎懲結果作為主管評核年度考績之參考。</p> <p><b>第十條</b> 刪除</p> <p><b>第十一條至十四條序變更為第十至十三條</b></p>	<p>人力資源室： 105 年 1 月 13 日實人字第 1050000517 號公告。</p>
<p>提案七：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力資源室： 105 年 1 月 13 日實人字第 1050000518 號公告。</p>
<p>提案八：擬新訂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付委，請人力資源室召集諮商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討論，送下一次會議確認。</p>	<p>人力資源室： 1. 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24 日及 105 年 3 月 1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校務會議前次會議決議，提送本次會議確認(請見第 20~22 頁)。 2. 另前次會議委員詢問：「草案未述明有關性侵害之處理方式，如遇相關事件，應如何處理？」經電詢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回覆：「草案係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辦理，故辦法名稱無須增加性侵害，惟遇性侵害事件尚須依本法之精神辦理相關作業。」</p>
<p>提案九：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之 1 條文，提請審議。(秘書室提)</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秘書室： 本案業於 105 年 4 月 15 日經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目前正呈報教育部核定中。</p>
<p>提案十：擬修正本校「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p> <p><b>四、本辦公室置總督導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置主任一人，綜理辦公室有關業務，並置副主任一人，協助主任處理辦公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助</b></p>	<p>校務研究辦公室： 105 年 01 月 18 日實校字第 1050000744 號公告。</p>

<p>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之，另置專任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若干人，執行與校務研究有關之各項業務。</p>	
<p>提案十一：擬訂定本校「體育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b>  <b>十、本要點經體育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務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p>	<p>體育教育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3 日實體字第 1050000520 號公告。</p>
<p>提案十二：擬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提請審議。  <b>決議：照案通過。</b></p>	<p>秘書室：                  預定於 104 學年度提案全面更新內控手冊，並送董事會議審議。</p>
<p>提案十三：105 學年度入學之外籍學生、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簡章中載明以身分別訂定收費標準，雙重國籍生以入學時認定之國籍為準。</b></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會計室：                  1. 更正本案附件二學院系分類：「管理學院：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誤列入「商學院」，應列入「理、農學院」。                  2. 本案擬依規定提送董事會議、教育部備查，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p>
<p>提案十四：105 學年度商學與資訊學院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b>決議：照案通過，外籍生收費標準比照前案採 1.1 倍，並於簡章中載明。</b></p>	<p>商學與資訊學院、會計室：                  本案擬依規定提送董事會議、教育部備查，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p>

**提案八** 決議：付委，請人力資源室召集諮商中心等相關單位進行討論，送下一次會議確認。

**實踐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以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及相關資訊於本校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七、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

第四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於事發後一年內；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於事發後十年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力資源室提出申訴。

申訴之提出，應以具名之書面或以口頭具名提出，始為合法生效；其以口頭方式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以電話申訴者，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凡檢附委任書委任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訴，委任書應載明申訴人及代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口頭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第五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四、申訴案非屬性騷擾範圍，或申訴人非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五、校園性騷擾事件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

第六條 人力資源室接獲申訴後，除有第五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訴人所提事證資料委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性平會不受理時應以書面通知並敘明理由、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其中與校外人士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應將副本通知校區別所屬地方政府，即：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並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其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應自確定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通知、申覆或再申訴之處理，依當事人間之關係，分述如下：

一、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之性騷擾事件：

(一)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及學校相關單位，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

由、申覆之期限，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二)當事人對申訴案之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提出新事證向人力資源室提出申覆，由性平會召開會議處理之，申覆以一次為限。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

(一)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校區別所屬地方政府，即：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再申訴期限及受理機關。

(二)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或性平會逾期未完成調查，得於期限屆滿或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區別所屬地方政府，即：臺北市政府或高雄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第八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一、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對質。

五、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六、處理與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七、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第九條 受理申訴之性騷擾事件，於本校性平會調查及審議期間，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提出撤回申訴，並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第十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校方應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申訴人名譽如受損害，應協助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第十一條 學校應採取保護當事人之適當措施，並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騷擾、報復或其他不利情事發生。

第十二條 學校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現行用表-  
以專門著作-人文社會為例

104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b>70</b> 分。					
※ 教育部授權本校自行審查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資格，本審查意見與結果將做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代表著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總分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重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104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學審字第 1010188822D 號函修正

送審學校	姓名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代表著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載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 (含代表著作五年內) 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 (含代表著作五年內) 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b>70</b>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表著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b>70</b> 分。									
說明：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外審評分由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始為通過。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 等級至本次申 請等級間個人 學術與專業之 整體成就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及 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 價值					
教 授	10%	5%	20%	25%	4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30%				
講 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專門著作：人文社會)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表著作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b>70</b>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專門著作：理工醫農)

學 院				送 審	
學 系	姓 名			等 級	
代表著作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b>70</b> 分。					
說明：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外審評分由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始為通過。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 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個人學術與專業之 整體成就	
項 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總 分	
教 授	5%	10%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 理 教 授	20%	25%	25%	30%	
講 師	25%	30%	2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二年。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專門著作：理工醫農)

學 院				送 審	
學 系	姓 名			等 級	
代表著作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點擱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研究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b>70</b>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擱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學位論文)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學 系				等 級	
學位論文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外審評分由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二人均達七十分，始為通過。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酌納入評分)					
送 審 等 級	總 分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學位論文)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學 系				等 級	
學位論文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就學位論文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能力佳 <input type="checkbox"/>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性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析論欠深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藝術作品)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表作品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系、院級教評會辦理二級外審，外審評分由校外學者專家 4 人審查，須有 3 人均達 70 分，始為通過。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項 目		總 分	
		創作：音樂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演奏(唱)及指揮：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詮釋報告：含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	
創 作	教 授	40%	40%	20%	
	副 教 授	45%	35%	20%	
	助 理 教 授	45%	35%	20%	
	講 師	50%	30%	20%	
演 奏 (唱) 及 指 揮	教 授	35%	30%	35%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 理 教 授	40%	30%	30%	
講 師	50%	30%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審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藝術作品)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表作品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良			缺 點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具經典性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完善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傑出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表現優異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演奏(唱)及指揮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作品藝術層次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演出技巧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詮釋手法之善可陳 <input type="checkbox"/> 欠缺藝術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2

**擬修正後用表**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藝術作品)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學 院		姓 名		送審 等級	
學 系					
代表作品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系、院級教評會辦理二級外審，外審評 分由校外學者專家 4 人審查，須有 3 人均達 70 分，始為通過。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 理基礎、內容形 式、方式技巧、專 利取得、藝術價值 與貢獻等。)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總 分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送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藝術作品)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學 院		姓 名		送審 等級	
學 系					
代表作品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 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 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良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佳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強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專利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機能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應用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 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 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藝術作品)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表作品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系、院級教評會辦理二級外審，外審評分由校外學者專家 4 人審查，須有 3 人均達 70 分，始為通過。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研 究 主 題、 形 式、技 巧	創 作 報 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總 分	
教 授	25%	55%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藝術作品)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表作品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藝術作品) 舞蹈類 創作 演出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系、院級教評會辦理二級外審，外審評分由校外學者專家 4 人審查，須有 3 人均達 70 分，始為通過。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總 分	
項 目	創作：舞蹈創作技巧 演出：舞蹈之動作技巧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 礎、內容形式、方式技 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40%	30%	30%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 理 教 授	40%	30%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近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藝術作品) 舞蹈類 創作 演出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藝術作品) 電影類

長片 (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短片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表作品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系、院級教評會辦理二級外審，外審評分由校外學者專家 4 人審查，須有 3 人均達 70 分，始為通過。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總 分
項 目	主 題、內 容、形 式、技 巧、效 果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教 授	25%	50%	25%	
副 教 授	35%	45%	20%	
助 理 教 授	40%	40%	20%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遠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藝術作品) 電影類

長片 (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短片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表作品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藝術作品) 民俗藝術類 編劇 導演 樂曲編撰 演員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系、院級教評會辦理二級外審，外審評分由校外學者專家 4 人審查，須有 3 人均達 70 分，始為通過。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在 相 關 教 學 領 域 內 之 研 究 或 創 作 成 果	總 分	
項 目	主 題、內 容、形 式、技 巧、效 果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這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藝術作品) 民俗藝術類 編劇 導演 樂曲編撰 演員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附表**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藝術作品) 戲劇類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劇場設計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表作品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 說明：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系、院級教評會辦理二級外審，外審評分由校外學者專家 4 人審查，須有 3 人均達 70 分，始為通過。						
代 表 作 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理教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藝術作品) 戲劇類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劇場設計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表作品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品及參考作品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富於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技術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成績優秀 <input type="checkbox"/> 具藝術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缺少創造性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見解欠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過去創作歷程欠佳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value="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總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附表**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技術報告)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b>70</b> 分。 說明：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院級教評會辦理外審，外審評分由校外學者專家五人審查，外審評分須有四人均達七十分，始為通過。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升與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項目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總 分					
教 授	10%	10%	30%	50%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助 理 教 授	15%	15%	30%	40%					
講 師	15%	15%	5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二年。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技術報告)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表成果名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欄位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合教學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創新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不妥適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成績不理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研發態度不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b>70</b>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擬修正後用表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體育成就)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 表 成 就 名 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說明：依本校聘任審查辦法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採系、院級教評會辦理二級外審，外審評分由校外學者專家 4 人審查，須有 3 人均達 70 分，始為通過。

※ 送審人之「成就證明」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佔比例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如附表)換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送審等級所佔比例×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例』。

項 目	(五年內及前一年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代表成就)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年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其 他 動 表 現 或 著 作 成 績 之 ( 含 階 段 教 練 指 導 成 就 )	總 分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代表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年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成就；參考成就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年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成就；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年限各二年。

105 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實踐大學 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

外審單位：系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

(體育成就)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學 院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學 系					
代 表 成 就 名 稱					

審查意見：(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點、缺點及總評欄。前述意見得以條列方式敘述，建議另以 A4 紙電腦打字。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實用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質量皆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37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